

保险产品说明

保险条款名称	华泰财险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保障范围	<p>第一条 （一）在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承担投保人选择的以下一项或多项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责任，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在保险单上约明。可选择的意外伤害保险责任类型如下：</p> <p>1、航空意外伤害保险责任：是指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每次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经营客运业务的民航班机，自持有有效机票进入对应营运的民航班机的舱门时起至飞抵目的地走出该班机舱门时止的期间内遭受意外伤害所导致的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p> <p>民航班机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合法运营、以客运为目的的飞机。</p> <p>2、轨道交通意外伤害保险责任：是指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每次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经营客运业务的轨道交通工具，自持有有效客票踏上对应营运的轨道交通工具车厢时起至抵达目的地走出该轨道交通工具车厢时止的期间内遭受意外伤害所导致的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p> <p>轨道交通工具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合法运营、以客运为目的的火车及城市轨道交通（含地铁、轻轨、有轨电车、磁悬浮列车）；</p> <p>3、轮船意外伤害保险责任：是指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每次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经营客运业务的客运轮船，自持有有效船票踏上对应营运的客运轮船甲板时起至抵达目的地离开该轮船甲板时止的期间内遭受意外伤害所导致的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p> <p>客运轮船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合法运营、以客运为目的的轮船（不含邮轮）；</p> <p>4、营运汽车意外伤害保险责任：是指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每次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经营客运业务的客运汽车，自进入营运的客运汽车车厢时起至抵达目的地走出该汽车车厢时止的期间内遭受意外伤害所导致的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p> <p>客运汽车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合法运营、车辆拥有相关部门颁发的道路运输证、驾驶员拥有从业资格证、以客运为目的的汽车（包括公交车、电车、出租车、网约车、城（省）际巴士、旅游大巴）。</p> <p>（二）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保险单上所选定的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伤害事故，保险人依照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且各项保险金之和不超过出险时所乘公共交通工具对应保险金额。</p> <p>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必选责任和可选责任，投保人可以单独投保必选责任，也可以在投保必选责任的基础上选择投保可选责任，但不能单独投保可选责任。</p> <p>1、必选责任</p> <p>（1）意外身故保险金</p> <p>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含第一百八十日）以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身故的，保险人按保险单上所选定的该类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p>

保险责任对应的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同时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约定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 30 日内退还保险人给付的意外身故保险金。

保险人给付某类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时，如果被保险人已领取该类意外伤残保险金的，意外身故保险金为保险合同中列明的该类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责任对应的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扣除已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后的余额。

（2）意外伤残保险金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含第一百八十日）以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标准编号为 JR/T 0083—2013），以下简称“《伤残评定标准》”所列伤残项目，保险人按该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对伤残项目进行评定，并按评定结果所对应该标准规定的给付比例乘以保险单上所选定的该类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责任对应的保险金额给付伤残保险金。如第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当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如在本次意外伤害事故之前已有伤残，保险人按合并后的伤残程度，依本保险合同及《伤残评定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对伤残项目进行评定，并按评定结果所对应的《伤残评定标准》中规定的给付比例乘以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伤残保险金，但应扣除已有伤残程度所对应的伤残保险金。

当同一意外伤害事故造成《伤残评定标准》所列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伤残评定标准》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对于不同意外伤害事故造成《伤残评定标准》所列的伤残，本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伤残合并前次伤残可领较严重等级伤残保险金者，按较严重等级标准给付，但前次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投保前已患或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伤残评定标准》所列的伤残视为已给付伤残保险金）应予以扣除。

2、 可选责任

投保人可以选择投保以下一项或多项附加保障，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在保险单上约明：

（1） 医疗费用保险金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事故，并因该次意外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体受到伤害，所致伤害经认可的医疗机构诊断必须进行必要、合理治疗，保险人就其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含第一百八十日）实际支出的合理医疗费

	<p>用，在保险合同列明的该类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责任对应的医疗费用保险金额内，对超过免赔额的部分按约定的赔付比例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具体的免赔额、赔付比例在保险单中载明。</p> <p>当被保险人住院治疗跨两个保险年度时，保险人以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事故发生日当年度的保险金额为限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p> <p>若被保险人的损失已从其他途径或其他保险单获得赔偿的，保险人根据有关单位或保险单承保公司出具的相关单证或给付保险金证明，在保险合同列明的保险金额限额内仅承担被保险人除前述其他赔偿额之外剩余部分的赔偿责任。</p> <p>(2) 住院津贴保险金</p> <p>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含第一百八十日）因该次意外伤害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体受到伤害，并经认可的医疗机构诊断必须住院治疗，保险人按保险合同中列明的该类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责任对应的每日意外住院津贴金额与每次实际住院天数的乘积向被保险人给付意外住院津贴，但同一次住院给付天数不超过九十天，在保险期间内累计给付天数不超过一百八十天。</p> <p>(三)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同一类别公共交通工具所负的给付上述各项保险金的责任，以保险合同所载该类别公共交通工具所对应的各项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该类公共交通工具对应的各项保险金额时，本保险合同对被保险人该类别公共交通工具的保险责任终止。</p>
<p>保险期间</p>	<p>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p>
<p>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 (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以加黑加粗等方式提示于条款，具体以条款为准，请仔细阅读，本保险产品说明仅摘录要点)</p>	<p>第三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p> <p>(一) 投保人的故意行为；</p> <p>(二) 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p> <p>(三)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p> <p>(四)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p> <p>(五) 被保险人醉酒；</p> <p>(六)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注射毒品或服用影响行为能力的相关药品或受管制的药品；</p> <p>(七)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p> <p>(八) 被保险人流产、分娩、堕胎（但因遭受意外伤害所致不在此限）；</p> <p>(九) 被保险人受细菌、病毒或寄生虫感染（但因意外伤害事故致伤口感染者除外），或被保险人中暑、猝死、药物过敏、食物中毒；</p> <p>(十) 被保险人因精神错乱或失常而导致的意外；</p> <p>(十一) 被保险人因接受检查、麻醉、整容手术及其它内外科手术、药物治疗等导致事故；</p> <p>(十二) 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自然灾害以外的原因失踪而被</p>

法院宣告死亡的；

(十三)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武器、原子能或核能爆炸、辐射或污染；

(十四) 被保险人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违反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而导致事故发生的；

第四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伤害导致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 被保险人违反法律法规或交通管理部门的规定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或搭乘未经当地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公共交通工具期间；

(二) 被保险人因受酒精、毒品、管制药品的影响期间；

(三) 战争（无论宣战与否）、内战、军事行动、恐怖活动、暴乱或其它类似的武装叛乱期间；

(四) 被保险人中途离开所乘公共交通工具至重新登上该公共交通工具期间；

(五) 被保险人双脚踏上公共交通工具之前和被保险人一脚离开公共交通工具之后；

(六) 被保险人置身于任何非法经营客运业务的公共交通工具期间。

第五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发生医疗费用支出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医疗费用保险金责任：

(一) 被保险人身患疾病所支付的医疗费用；

(二) 用于矫形、美容、心理咨询、器官移植、角膜屈光成形手术或修复、安装及购买残疾用具（如轮椅、假肢、助听器、假眼、假牙、配镜等）的费用；

(三) 被保险人康复性治疗或训练、健康护理（含体检、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等非治疗性的行为及无客观病征证明其不健康及以捐献身体器官为目的的医疗行为；

(四) 被保险人流产、堕胎、分娩、不孕症、避孕或绝育手术、变性手术、人体试验和人工生殖，及由此而引起的并发症；

(五) 被保险人发生的护理（陪住）费、取暖费、交通费、误工费、空调费、膳食费、特需服务费、营养性药品等需要自理的费用；

(六) 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的转院治疗；被保险人在家自设病床治疗；

(七) 被保险人在非认可的医疗机构治疗发生的医疗费用或保险单签发地基本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的自费项目；

(八) 因医疗事故、医疗意外及并发症增加的医疗费；

(九) 本保险合同第六条、第七条约定的责任免除事项。

第六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住院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住院津贴保险金责任：

(一) 被保险人身患疾病而住院；

(二) 以矫形、美容、心理咨询、器官移植、角膜屈光成形手术或修复为目的的住院；

(三) 被保险人因健康护理（含体检、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等非治疗性的行为及无客观病征证明其不健康及以捐献身体器官为目的

	<p>的医疗行为导致的住院；</p> <p>（四） 被保险人因流产、堕胎、分娩、不孕症、避孕或绝育手术、变性手术、人体试验和人工生殖，及由此而引起的并发症而住院；</p> <p>（五） 被保险人在非认可的医疗机构治疗；</p> <p>（六） 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的转院治疗；被保险人在家自设病床治疗；</p> <p>（七） 本保险合同第六条、第七条约定的责任免除事项。</p> <p>若由于本保险合同中责任免除的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死亡的，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除法律规定不退还保险费的情形外，保险人退还相应的未到期保险费。</p>
<p>保单预期利益</p>	<p>不适用</p>